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30日,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 普通股 14,230,000 股,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 11.00 元/股,募集资 金总额为 156,53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7,164,277.93 元,到账时 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 体	募集资金计划	累计投入募集	投入进度(%)
			投资总额	资金金额	(3) = (2) /
			(调整后) (1)	(2)	(1)
1	汽车管路 系统制造 技术改造 项目	青岛三 祥科 股份有 限公司	96, 247, 539. 06	64, 379, 956. 72	66. 89%
2	补充流动 资金	青岛三 祥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40, 916, 738. 87	40, 916, 738. 87	100.00%
合计	_	_	137, 164, 277. 93	105, 296, 695. 59	_

截至 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青岛三祥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38130101040080649	10, 961. 73
青岛三祥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69140078801800002205	32, 607, 269. 62
青岛三祥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69140078801600002206	5, 415. 47
合计	-	-	32, 623, 646. 82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资金的利息收入及结算手续费。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概况
 - 1、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	变更前拟投	变更后拟投	募集资金用途变
	目名称	资金额	资金额	更的主要原因
				转让迁移至泰国
	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			子公司,实施主
1	术改造项目之总成生	1, 242, 000. 00	1, 242, 000. 00	体发生变化,由
	产线			三祥科技转移到
				三祥泰国。
合计	-	1, 242, 000. 00	1, 242, 000. 00	-

2、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概况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	称	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之 总成生产线	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之 总成生产线

实施地点	青岛	泰国子公司
实施主体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祥泰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90%)
项目实际投资金 额	462.77 万元	462.77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	124. 20 万元	124. 20 万元
项目实施状态	己建成转资	拟转让迁移至泰国子公司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和市场需求,目前的生产布局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结合公司整体的产品布局和中长期规划,经公司审慎分析,拟将募投项目中的一条总成生产线的实施地点调整至子公司三祥泰国有限公司。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之总成生产线已建成并投产,变更后其他与 该生产线有关的成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后续投入,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划转 及后续投入。

(四)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后,能够缩短公司订单的整体交付周期、实现灵活生产,满足客户需求,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决策程序

(一) 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具体情况

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事项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

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 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购买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一)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三祥科技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于三祥科技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地点、实施主体,是本着对公司及股 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一)《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 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